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3年5月3日第440/E346/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4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特區政府於2019年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以下簡稱《防災減災十年規劃》)，當中包括9個主要任務，其下設共201項行動方案，並按照規劃任務中的主線選出37項指標，以反映2019年起未來10年澳門防災減災與應急能力建設的成效，亦在各行動方案整合出17項規劃重點項目，以便各部門加強分工與合作以推進有關項目。

2021年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綜合各部門提交的資料草擬了《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前期檢討報告，其後特區政府於2022年整合各司對該前期檢討報告的回覆資料並制作了分析報告。根據該等報告的資料顯示，截止2022年，《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項行動方案中已有113項已完成並持續進行、83項正在規劃中或進行中、其他有5項需作調整，各項行動方案持續推進，部分行動方案已經提前完成或達到2023年的短期目標。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特區政府各部門按職責推動各項防災減災工作，行政長官於2023年3月指示保安司統籌此事，警察總局於4月與市政署、土地公務局及公共建設局進行會議及討論工務範疇的反饋意見，並於5月與33個公共部門及私人實體舉行會議，要求各公共部門及私人實體定期(每年1月、4月、7月及11月)就《防災減災十年規劃》行動方案工作進度提交資料，亦要求部門對37個規劃主要指標進行補充資料，警察總局持續與相關部門及實體保持密切溝通。特區政府透過社區民防聯絡機制，定期與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業團體和社服機構就民防工作交換意見，以提升社區各項防災減災措施的效果；並持續透過民防架構成員對實施聯合行動的評估編製行動情況報告，以及根據民防架構成員及社會各界對民防演習的反饋意見編製總結報告，藉以檢視和評估民防規劃的實施效果，不斷完善及優化相關行動方案。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有關防災減災工作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將深入分析和認真考慮，進一步協同做好本澳防災減災工作，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